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290.10—2016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0 部分：金属器

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—
Part 10: Metal object

2016-12-13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审核程序	1
5 审核内容	1
5.1 确定范围	1
5.2 认定文物	1
5.3 判定文物年代	1
5.4 评定文物价值	2
5.5 审核标准	3
5.6 审核结论	3
6 审核文件	3
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	3
参考文献	4

前 言

GB/T 33290《文物出境审核规范》目前包括如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度量衡；
- 第 3 部分：法器；
- 第 4 部分：仪器；
- 第 5 部分：仪仗；
- 第 6 部分：家具；
- 第 7 部分：织绣；
- 第 8 部分：陶瓷；
- 第 9 部分：生产工具；
- 第 10 部分：金属器；
- 第 11 部分：明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钟表；
- 第 13 部分：兵器；
- 第 14 部分：漆器；
- 第 15 部分：乐器；
- 第 16 部分：笔墨纸砚；
- 第 17 部分：烟壶和扇子。

本部分为 GB/T 33290 的第 10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广东管理处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吴生道、单小英、叶其峰、谢海山、郑聪敏。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

第 10 部分:金属器

1 范围

GB/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金属器类文物的出境审核程序、审核内容、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。本部分适用于金属器类文物出境审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90.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:总则
文物出境审核标准(文物博发[2007]30 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90.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审核程序

审核程序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5 审核内容

5.1 确定范围

5.1.1 金属器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:

- a) 1949 年以前生产、制作的金属器;
- b) 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金属器。

5.1.2 金属器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不包括:1911 年以后生产、制作的金属质地的建筑构件、玺印、证章、版片、钱币、生产工具、仪器、兵器、铁画和少数民族文物。

5.2 认定文物

宜结合科技检测方法,依据金属器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,认定是否为文物。

5.3 判定文物年代

5.3.1 概述

依据材质、品类、形制与结构、纹饰、铭文款识、制作工艺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。